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徐永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永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永來前犯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、2年1月、1年3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6月23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5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